

# 盘锦市民政局文件

盘民发〔2021〕16号

## 关于提升农村敬老院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的通知

盘山县民生保障服务中心、大洼区民政局：

为了推进农村养老事业发展，规范农村敬老院管理水平，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质量，提高农村敬老院入住率，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以审计专报提出的问题为导向，彻底抓好整改落实

围绕2020年12月1日市审计局报市政府《切实加强农村养老院的建设和管理，努力提升集中供养服务水平》的审计专报提出7个方面14个具体问题，逐条逐项对号入座进行落实整改，全面提升农村养老服务管理质量。

### 二、进行整合撤并，调整农村敬老院布局

把整合撤并作为近期农村敬老院工作中的重要工作。入住率低于 40%的敬老院，原则上必须整合撤销，或作为整合并入方。年底之前全市农村敬老院入住率要从 50%提高到 60%。

### **三、建设示范性中心敬老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盘山县和大洼区各确定一家条件较好、位置较佳的敬老院，作为优质服务的中心敬老院进行重点建设，为其他敬老院树立榜样，通过高质量的设施和服务，扩大收住自费养员业务，在规范管理、高效运营方面起到示范作用。

### **四、建立激励机制，推进敬老院高效运行**

落实《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盘政办发[2017]73 号）关于“鼓励公办养老机构实行经营激励制度”的要求，协调县区财政部门，确保敬老院收住自费养员的收入能及时、全额返还；协调乡镇政府，适当调减敬老院事业编制人员，缩减敬老院在编人数，全面建立工作人员个人绩效与服务养员人数挂钩的内部承包制。

### **五、开展养老机构评级，推动敬老院提高经营效益**

按照国家新颁布的养老机构评级标准，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全市养老机构进行等级评定，养老机构星级等级从低到高分为一星、二星、三星、四星、五星五个等级，等级越高，表示养老机构在环境、设施设备、运营管理和服务方面的标准越高，三星以上的由市民政局颁发牌匾并对社会公布，引导和鼓励社会老人

自费入住高质量的敬老院。

## 六、探索财政拨款体制改革，强化敬老院的资金保障

充分发挥全市敬老院已全面落实法人登记的优势，落实《辽宁省农村五保供养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十三条“集中供养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供养资金和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管理费用，由县民政部门提供统计数据，财政部门按照年度直接拨付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要求，探索将各级财政对敬老院的拨款，直接拨付到敬老院的银行账户。

